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是行政单位，综合监督管理全旗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二级单位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地震管理保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旗直各部门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汇集和发布全旗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旗安全生产事故调度统计分析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旗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责全旗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苏木镇和农牧渔场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编制全旗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参与拟订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

施。

(4) 指导全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旗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预案演练，推动全旗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 按照统一部署，牵头建立全旗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

(6) 组织指导协调全旗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旗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按权限协调指挥全旗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全旗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消防、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全旗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全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职责权限组织协调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推动全旗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按权限协调指挥全旗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旗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

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全旗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全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市和我旗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我旗有关部门、苏木镇和农牧渔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旗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旗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旗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全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级单位：防震减灾政策法规，标准制定与实施，防震减灾科技管理，防震减灾执法监督，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应急防震减灾宣传。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预算包括应急管理局及地震局预算。

（一）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单位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2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人员基本情况，编制 31、实有在职 29、离退休 15、遗属 1 人等，地震监测站人员基本情况：人员基本情况，编制 8、实有 8 人、离退休 11 人、遗属 1 人等。

（二）本部门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本级	行政	
2	乌拉特前旗地震监测站	参公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063.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20.77 万元，增长 62.07%，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主管单位有上年结转资金及单位运行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1063.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20.77 万元，增长 62.07%。其中：基本支出 386.19 万元（人员经费 368.33 万元，公用经费 17.8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0.83 万元，下降 30.8%，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有调出人员和退休人员；项目支出 67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51.6 万元，增长 65.16%，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有上年度结转的专项资金及单位运行经费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6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2.19 万元，占比 5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431.6 万元，占比 41%，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06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19 万元，占比 36.30%；项目支出 677.6 万元，占比 63.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日常维修费及其他交通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63.7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431.6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 19.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7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及单位职工财政部分的养老保险支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6.8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4%；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增加

0。

2、公务接待费 5.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4%，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8%。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招考人员本年度纳入编制册内相应运行经费增加。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8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9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工会经费 1.08 万元、福利费 0.0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7 万元单位取暖费 6.9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4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国有资产 171.40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应急车辆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安排非税预算收入 240 万

五、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6 个，公开绩效目标 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 677.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慧 联系电话：1384878539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单表形式上传。（样式见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样式）